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22,597,01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96,517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9.94%。

主席：袁允中



記錄：紀妙如



出席董事：袁允中董事長、蘇再董事、彭志強董事、胡鈞陽獨立董事、許世芳獨立董事、邱健智獨立董事、陳錦章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任秀妍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32,27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97,726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543,48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80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察。

-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96 號函，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擬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7,0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5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2,557,8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383 權)	99.82%
反對權數 6,0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4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0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93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53,806,508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1 年期末分配盈餘	173,796,89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6,064)
調整後累積盈虧	173,560,832
本期稅後淨利	153,806,508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357,044)
截至民國 112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12,010,296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 2.80 元)	(105,543,480)
累積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u>206,466,816</u>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7,0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5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2,560,3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9,853 權)	99.83%
反對權數 6,07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93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電信相關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原屬管制類別之營業項目代碼修正為非管制類別之營業代碼，以符合經濟部商業司之規定。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7,0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5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2,564,1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3,612 權)	99.85%
反對權數 6,0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8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814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7,0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5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2,562,9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3,610 權)	99.84%
反對權數 6,0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814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